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辛孟鑫
聯絡電話：02-23496352
電子郵件：vega@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05009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401交通部函、1100330經濟部函、1100330經濟部令、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1105009053-0-0.pdf、1105009053-0-1.pdf、1105009053-0-2.pdf、1105009053-0-3.pdf、1105009053-0-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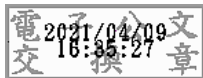
主旨：更正本局110年4月8日空運計字第1105008690號函(計達)

之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文之附件誤植，特以此函更正。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企劃組、開發中心(均含附件)

副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辛孟鑫
聯絡電話：02-23496352
電子郵件：vega@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0500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322交通部函、1100318經濟部函、1100318經濟部令、經濟部紓困辦法修正條文、經濟部修正紓困辦法對照表)(1105008690-0-0.pdf、1105008690-0-1.pdf、1105008690-0-2.pdf、1105008690-0-3.odt、1105008690-0-4.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10點及第14點附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4月1日交路字第1100008802號函辦理。

(影附旨揭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企劃組、開發中心(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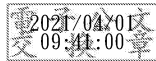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08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08802-0-0.pdf、1100008802-0-1.pdf、1100008802-0-2.odt、110008802-0-3.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10點及第14點附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3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1411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民航局

110/04/0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分機：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10點及第14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10點及第14點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

110/03/30 ~ 110/04/09



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南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0/03/30
電子印章
10:17:42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141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度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資金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限延長，為便利金融機構等認定申請事業之營業額是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修正比較基準；並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之最後動撥日為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另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修正第十四點附件切結書內容，增訂營業額比較基準。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u>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u>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 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3. 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 	<p>配合資金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限延長，為便利金融機構等認定申請事業之營業額是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修正比較基準，於第一款第二目新增「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p>

<p>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p> <p>4.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p>	<p>地所有權人。</p> <p>4.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u>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u>，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p> <p>(二) 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p> <p>(二) 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p>明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之最後動撥日為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p>

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切結書</p> <p>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貸款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p> <p>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較(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切結書</p> <p>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貸款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p> <p>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較(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p> <p>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營業人銷售額與</p>	<p>一、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營業額比較基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包括一百十年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爰於第二點增訂一百十年比較基準。</p> <p>二、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新增比較基準，於第二點增訂「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p>

____%。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

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

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

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附件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 110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 報稅報表 自編報表)
-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_)
-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